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 3 期

(总第 112 期)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1998 年 9 月 7 日

目 录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纪要 (1)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7)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食品卫生执法工作的决定	(9)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97 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14)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 孙炎彪的九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1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 对省九届人大代表谢建邦依法执行刑事 拘留、逮捕的决定	(16)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 号	(17)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18)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杭州市西湖水域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30)
杭州市西湖水域保护管理条例	(31)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杭州市邮政通信管理条例》的决定	(42)
杭州市邮政通信管理条例	(4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私营企业工会条例》的决定	(56)
宁波市私营企业工会条例	(57)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68)
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69)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苗铨(82)
关于制定《杭州市西湖水域保护管理条例》	
的说明	丁可珍(85)
关于《杭州市西湖水域保护管理条例》审议	
结果的报告	吴强军(91)
关于制定《杭州市邮政通信管理条例》	
的说明	丁可珍(95)
关于《杭州市邮政通信管理条例》审议结果	
的报告	吴强军(103)
关于制定《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说明	
.....	陈泰声(106)
关于《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审议结果	
的报告	于国强(113)
关于制定《宁波市私营企业工会条例》的	
说明	陈泰声(117)
关于《宁波市私营企业工会条例》审议结果	

的报告	于国强(123)
关于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	
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吴光华(126)
关于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制委员	
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苗铨(129)
关于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	
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孝琳(132)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草案)》和杭州、宁波报批法规修改情况的	
说明	徐苗铨(133)
关于《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草案)》的说明	
.....	金德水(139)
关于《浙江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草案)》的说明	
.....	龚展怀(145)
关于全省 1998 年县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总结	
报告	孔祥有(150)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办法》情况的报告	桑国卫(164)
关于检查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徐志纯(185)
关于浙江省 1997 年财政总决算和省级财政决算 的报告	翁礼华(204)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浙江省 1997 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	张升耀(224)
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下阶段主要工作的汇报	孙永森(229)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纪要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98年8月24日至29日在杭州举行。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副主任斯大孝、徐志纯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友余、孔祥有、祝耀祖、李志雄、孙优贤和秘书长杨丽英及委员共42人出席了会议。副省长卢文舫、黄兴国,省长助理桑国卫,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童兆洪、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圣平列席了会议。省政协副主席汪希董也应邀列席了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咨询,办公厅咨询,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丽水地区人大工委负责人以及3位省人大代表。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长助理桑国卫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省食品卫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志纯代表主任会议所作的关于检查

食品卫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食品卫生执法工作的决定》。委员们认为,《决定》是今年上半年常委会食品卫生执法检查的重要成果,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要认真关注《决定》的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检查和督促工作,促进全省食品卫生执法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孙永森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今年以来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阶段主要工作的报告。委员们认为,今年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一系列方针,积极增加投入,扩大内需,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大力推进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经济形势总的是好的。但问题和矛盾也十分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对策措施。委员们指出,省委确定、省人代会通过的今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 的经济增长目标,必须确保完成。要根据中央确定的各项决策和措施,结合浙江实际,认真加以贯彻落实。要切实重视发展农村经济,抓好农业增长,增加农民收入,确保农业基础地位;要抓住有利时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合理增加投资,充分发挥其拉动经济发展的作用;要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增加高科技

投入,加快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不断挖掘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推进和深化企业改革,坚持“三改一加强”,坚持政策引导和分类指导,加快组建新的优势企业;要继续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引进外资,积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努力扩大外贸出口,着力拓展国内外市场;要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十分重视社会事业的发展;坚持“科教兴省”战略,增加科教事业的投入,保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保障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翁礼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省 1997 年财政总决算和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升耀所作的关于浙江省 1997 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浙江省 1997 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委员们认为,去年我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的是好的,完成了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全省总预算和批准的省级预算。但收入流失、预算约束软化和部分县财政基础薄弱的问题依然存在。各级政府领导要进一步重视财政工作,采取更加积极的财政措施,加强税收征管,坚持依法治税,严厉打击偷逃税行为;要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农业、科技、教育

的重点支出和再就业工程的建设,要加强对各项财政性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提高监督实效,促进和保障经济发展。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孔祥有所作的关于全省 1998 年县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委员们充分肯定了我省县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成绩,并对下阶段即将开展的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圣平所作的《关于要求许可对谢建邦采取刑事拘留、逮捕强制措施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省九届人大代表谢建邦依法执行刑事拘留、逮捕的决定》。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孔祥有代表主任会议所作的《关于罢免孙炎彪的九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议案》,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孙炎彪的九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七、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通过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八、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可珍所作的关于制定《杭州市西湖水域保护管理条例》、《杭州市邮政通讯管理条例》的说明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强军所作的关于这两个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批准了《杭州市西湖水域保护管理条例》和《杭州市邮政通讯管理条例》。

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泰声所作的关于制定《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宁波市私营企业工会条例》的说明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所作的关于这两个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批准了《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和《宁波市私营企业工会条例》。

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金德水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制定《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草案)》的说明和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龚展怀所作的关于制定《浙江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草案)》的说明。委员们认为,根据我省实际,制定这两个条例是必要的,并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将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

改,印发省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届时再提请常委会例会审议。

十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孝琳、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光华分别所作的关于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法制委、内务司法委、财经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通过了上述三个报告。

浙江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1、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食品卫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2、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3、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 1997 年财政总决算和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4、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浙江省 1997 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

5、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下阶段主要工作的报告

6、审议省选举工作委员会关于全省 1998 年县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

7、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罢免孙炎彪九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议案

8、审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

- 9、审议《杭州市西湖水域保护管理条例》
- 10、审议《杭州市邮政通信管理条例》
- 11、审议《宁波市私营企业工会条例》
- 12、审议《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 13、审议《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草案)》
- 14、审议《浙江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草案)》
- 15、审议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6、审议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7、审议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8、其他事项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食品卫生执法工作的决定

(1998年8月2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志纯代表主任会议所作的关于检查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和省长助理桑国卫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食品卫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和卫生、工商、技术监督、商检等行政职能部门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法》,加强行政执法力度,提高食品卫生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食品生产经营事业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全省食品卫生执法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全省食品卫生执法工作的进展还很不平衡,食品卫生整体水平还不高;全省群体性的食物中毒事件仍时有发生,食源性疾病威胁人民

群众健康的问题依然存在;在食品卫生的管理和监督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依法治省进程,会议特作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食品卫生执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各级领导一定要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食品卫生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处理好发展经济与依法管理、发展食品生产经营事业与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的关系,坚决克服在食品卫生执法中“重治标,轻治本;重处罚,轻指导;重检查,轻管理”的倾向。要切实加强对食品卫生执法工作的领导,落实领导责任制,及时研究和解决执法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常抓不懈,持之以恒,努力把我省的食品卫生执法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食品卫生法制意识。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领导要带头认真学习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努力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意识和水平。要运用各种有效的宣传手段和方法,进一步加

强对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卫生法制宣传和食品卫生知识教育,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高人民群众的食品卫生自我保护意识。要十分重视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努力提高他们的守法意识,切实把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规定落到实处。要利用新闻媒体,积极宣传食品卫生执法工作的先进典型,对一些重大违法案件予以公开曝光,以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全社会努力形成学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大执法力度。要抓住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社会普遍关注的食品卫生热点、难点问题,集中力量,重点整治。特别是城乡结合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夜排档和路边饮食摊点,学校、单位食堂和城乡集贸市场,以及蔬菜、豆制品、猪肉等生活必需食品的卫生工作,要作为执法的重点来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专项整治,扶持合法生产经营,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要加强对饮用水、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卫生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食品卫生重点行业、部门、区域、对象的依法管理工作,增加监督频次,严防重大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和传播。要坚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严肃处理违反食品卫

生法律法规的重大案件。要坚持实行和完善持证上岗制度、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监督员管理制度、监督举报制度和定期公布食品卫生监测结果制度,将经常性的工作与突击检查结合起来,事后查处与事前预防指导结合起来,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使食品卫生执法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四、逐步理顺执法体制,建立健全管理监督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级政府要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有关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加强协调,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理顺食品卫生执法体制,结合机构改革,努力改变食品卫生执法主体与执法队伍分离的状况。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加强对食品卫生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同时要十分重视发挥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基层组织管理监督的作用,建立一个多层次、全方位的食品卫生执法监督网络,确保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五、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执法水平。要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其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法律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要建立食品卫